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公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12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7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12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2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12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12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5,87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1%；反对3,9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9%；弃权29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871,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41%；反对3,953,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92%；弃权295,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7%。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6-032），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3、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1.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6年5月25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6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5,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1,47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14,825,645元（含税）。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11,475,9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114,825,645.00元=实际参与分配股数574,128,225股*0.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1.960806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114,825,645.00元÷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85,604,125股*1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19608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咨询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电话：0871-68185283

八、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5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mine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中矿特殊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F Ltd.”）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SSF Ltd.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SSF Ltd.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202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SSF Ltd.与M-I OVERSEAS LIMITED（以下简称“MI”）签署了《甲酸铯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SSF Ltd.须向MI开具220.00万美元履约保函。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公司拟为SSF Ltd.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具220.00万美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SSF Ltd.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nomine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
注册号	SC253611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1日
住所	英国苏格兰阿伯丁
董事	Christian Magne Busengdal、王治伟、曾向阳
注册资本	英镑1元
经营范围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6/3/31或2026年1-3月	2025/12/31或2025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0,754.59	155,553.02
负债总额（万元）	124,980.24	113,86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45,774.34	41,686.44
营业收入（万元）	10,854.17	38,611.01
利润总额（万元）	6,470.29	23,42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57.20	15,869.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SSF Ltd.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递交的保函申请，保函金额220.00万美元，保函期限自保函开立日至2029年1月1日（若《甲酸铯服务协议》项下仍有未履行义务或相关争议存续，经MI书面申请，该期限可顺延），由公司提供担保。

1. 保证方式：保证金担保。

2. 保证期限：保函开立日至保函注销日。

3. 担保金额：人民币1,7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SSF Ltd.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SSF Ltd.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0,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00%；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4,133.8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递交的《银行保函申请》。

3.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递交的《保证金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权益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123,5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3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90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3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63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

咨询联系人：何思成、金闻

咨询电话：010-88437909

传真电话：010-8843771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日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财务总监：杨浪先

独立董事：张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航达

电话：0755-29528181

邮箱：ir@j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6,981,15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5,531,364股后的1,121,449,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1,121,449,794股×0.25元/股=280,362,448.50元。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0,362,448.50元÷1,156,981,158股=0.2423223元/股。

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23223元/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531,364股后的1,121,449,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自本公告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将按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12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715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3	08*****899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59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46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控股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赖巧茹、朱玲玲

咨询电话：0757-82666287 传真：0757-82729200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176,778,1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88,389,067.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布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部分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增加股本174,225股，公司总股本由176,778,134股变更为176,952,359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根据上述“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176,952,35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88,476,179.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952,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调整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除权除息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14.59元/份调整为14.09元/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届时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除权除息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7.66元/份调整为7.16元/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届时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咨询联系人：钟柏安、张玉华

咨询电话：0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湖北金禄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湖北金禄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6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及出具担保书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400,531.87	1,975,302,888.30
负债总额	1,011,841,881.84	983,985,434.25
所有者权益	1,010,558,650.03	991,317,454.05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653,770.39	1,312,504,348.10
利润总额	20,988,737.32	78,404,620.66
净利润	19,241,195.98	74,610,350.76

10、湖北金禄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除为公司及其自身融资提供保证/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0,5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0.89%；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180,5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5.07%，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70,500.00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10,00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6,526,066股减少至266,136,06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66,526,066元减少至266,136,0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东松

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邮政编码：515834

4. 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